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4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陆续出台,环保水处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污水泵作为污水处理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给排水,工业、市政、乡镇污水处理,各类厂、矿、环保水处理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领域。

为抓住当前国内污水处理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江苏)”)在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本项目主要产品为10千瓦以上的污水泵。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力布局,优化污水泵产品线布局,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人代表:郑顺兵

4、住所: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5、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

2、项目地址: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地块

3、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92,022.65平方米(折合138.01亩),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55,957平方米,购置数控立车、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磨床等辅助设备118台/套,形成年产5万台的生产规模。

4、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965万元,流动资金3,035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为17,8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967万元,流动资金1,873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10,1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8,998万元,流动资金1,162万元。所需资金由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自筹。

5、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从2015年11月开始实施,到2017年4月结束,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二期工程计划从2017年5月开始实施,到2018年7月结束,计划建设周期为15个月。

四、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25,000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4,862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新增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5,000	正常年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8,000	
2.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4,965	
2.2	流动资金	万元	3,035	
3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9,953	正常年
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4,862	正常年
5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5	正常年
6	年增值税	万元	2,309	正常年

五、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新界(江苏)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项目新增总投资为人民币28,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污水泵系列产品在污水泵行业的影响力和地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5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6月1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6年6月24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施召阳、独立董事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3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4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2.2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77,4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637,5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70万元(含本数)。

2.3 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2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	3,530	1,730
3	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	6,500	4,620
4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6,700	3,350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2,000
合计			3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前述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和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	17,840	17,320
2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3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6,700	3,350
合计		58,024	31,970

上述1、3项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陇西县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三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4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5,637,530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1,270,000股增加至346,907,53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97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以底价12.47元/股发行,发行数量为25,637,530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9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

假设201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5%、10%、15%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利润分配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成;假设2016年中期不实施利润分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127.00	32,127.00	34,690.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970.00		31,970.0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12.47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606.3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611.32		120,733.68
假设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增长5%			
(以下各项指标测算时均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82.24	12,371.35	12,37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94.30	10,074.02	10,074.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733.68	131,498.67	163,46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4.09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9.81%	9.81%
假设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增长10%			
(以下各项指标测算时均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82.24	12,960.46	12,96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94.30	10,553.74	10,553.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733.68	132,087.78	164,05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4.11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0.25%	10.25%
假设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增长15%			
(以下各项指标测算时均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82.24	13,549.57	13,54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94.30	11,033.45	12,688.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733.68	132,676.90	164,6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4.13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0.69%	10.69%

注: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预测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考虑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抓住环保行业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点,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步骤,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系公司为进一步做强主业并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泵的经营,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国水泵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但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日趋剧烈。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两高”战略,即实施高品质制造,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在基于农用泵、生活用泵、环保用泵的业务基础上,布局环保水处理行业,积极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品牌起到关键的作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十二五”全国泵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第十届)、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第九届)、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工作组委员单位。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各类泵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与或主持国家、行业泵标准49项,对行业标准化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坚持以自有品牌“SHIMGE”参与国际竞争,国内外产品自主品牌化率在90%以上,并在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SHIMGE”商标。

四、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风控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与稳定公司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4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3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4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2.2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77,4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637,5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70万元(含本数)。

2.3 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2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	3,530	1,730
3	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	6,500	4,620
4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6,700	3,350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2,000
合计			3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前述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和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一期)	17,840	17,320
2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3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6,700	3,350
合计		58,024	31,970

上述1、3项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三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5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6月1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6年6月24日15: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3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4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2.2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77,4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637,5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70万元(含本数)。

2.3 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33,484	11,300
2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	3,530	1,730
3	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	6,500	4,620
4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6,700	3,350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2,000
合计			3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前述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苍南县纺织产业提升园15000t/d废水处理BOO项目和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经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